

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（戶名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；帳號：278045194893；金融機構：臺灣銀行中都分行）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- 一、本校設置「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依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- （一）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社區公正人士一人。
- （三）教育、社會福利、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。
- （四）學校教職員五人。

前項第一款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長推薦。學校未設家長會者，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。

二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

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依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。
- (二) 依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，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。
- (三)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。
- (四) 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。
- (五) 學校依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。
- (六)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(聘)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五、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；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、導師、實際照顧人員、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八、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，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，依決議事項執行。

會議之提案方式、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
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，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。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臺中市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(如附件一)

- 一、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，協助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- 二、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三、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得依實際勸募情形酌予調整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或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(如附件二)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；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(市)規定，函報縣(市)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立即有效幫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。

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(附件一)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

| 對象 | 項目 | 附繳證件 | 補助金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低收入戶家庭 | 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費用 | 繳費收據 | 實支實付 (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) |
| 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| 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| 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相關證明文件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
| 中低收入戶家庭 | 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 | 繳費收據 | 實支實付 (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) |
| 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| 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| 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相關證明文件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|

| 對象 | 項目 | 附繳證件 | 補助金額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家庭突遭變故 | 每學期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、校外教學(遠足、畢業旅行)、午餐費等 | 繳費收據 | 實支實付 (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) |
| |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| 醫師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不滿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(逾7日) | 住院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參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| 死亡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| 報案證明 |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|
| |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 | 相關證明文件 |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|
| 特殊個案 | 其它經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，條件足以補助者。 | 相關證明文件 |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|

備註：本案補助標準得依實際勸募情形調整，惟須經「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開會通過，始得實施。

(附件二) 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 |
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 住址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|
| 家長姓名 | | 與學生之關係 |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
家庭成員基本資料

| 稱謂 | 成員姓名 | 年齡 |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| 稱謂 | 成員姓名 | 年齡 | 工作或就讀學校年級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申請原因

家境貧寒(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)

家庭突遭變故急難【原因：_____】

特殊個案【原因：_____】

家庭狀況簡述(申請人或導師協助填寫)

| |
|--|
| |
|--|

申請項目

學雜費 代收代辦費 午餐費 校外教學費 其他_____費用

急難救助金 其他特殊情形(請敘明)【_____】

審核結果(本欄位由管理小組核填)

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

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NT\$)

列入個案公開募款，個案編號：【_____】

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

管理小組核章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家長會代表 | 社區代表 | 專家學者代表 | 教師會代表 | 教務主任 |
| | | | | |
| 學務主任 | 總務主任 | 輔導主任 | 校長 | |
| | | | | |